

金門縣政府 函

地址：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承辦人：龔柏端
電話：(082)318823#62694
傳真：(082)325547
電子信箱：alan4339@mail.kinmen.gov.tw

受文者：本府工務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府工企字第10900057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廠商釋疑回復表 (ATTCH5.docx)

主旨： 貴會提出「『金城國中地下停車場暨資訊大樓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招標文件內容疑義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9年1月15日109(十七)會字第142號函。
- 二、本案經研討確認貴會提出之疑義後說明如回復表。
- 三、本案將辦理部分招標文件內容調整，請貴會逕至電子採購網站上查閱。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金門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含附件) 、本府工務處 (含附件)

廠商釋疑回復表

項次	招標文件內容	廠商疑義	本府回復
四	<p>作業說明書參.七.(三) 綠建築審查許可申請,廠商應於工程開工前領得主管機關之核准文件。</p>	<p>綠建築候選證書領得時間,作業說明書與契約時間點不合,請修正作業說明書時間改為契約時間。</p>	<p>作業說明書參.七.(三)綠建築審查許可申請之核准文件,係指建築執照申請時,依建築技術規則第17章綠建築基準規定檢討內容,而契約書第八條十九(三)所規定之候選綠建築證書係依內政部102年2月27日台內營字第1020801552號函說明三:「公有新建建築物之工程建造經費達新台幣5仟萬元以上者,……,建築工程於申報一樓樓板勘驗時,應檢附合格級以上候選綠建築證書,……。」,爰上開兩者非屬相同之文件,且綠建築審查許可申請之核准文件係依「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中管制規則」第2條第1項第16款之規定,於建築工程申報開工時應檢附之文件,自得規定不同之領得時間,亦無時間點不合之問題。</p>
六	<p>契約書第四條七。 如增加監造服務期間,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者,致工期延長超過發包工期之百分之十五時(不含免計工期日數),其逾百分之十五之部分,應依下列計算式增加監造服務費用。</p>	<p>工程會契約範本第四條九規定工期延長,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者,即應依比例計算增加延長監造服務費,並無百分之十五條件限制,請取消。</p>	<p>工程會訂定之契約範本係提供機關依業務實需參考辦理,本府訂定相關比例之主要目的係考量工程實際執行時,除強化監造單位善盡監造責任外,並提升工程管理效能。此外,本案之服務費係依據「金門縣政府辦理委託技術服務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費率提高作業原則」辦理,其監造費用亦比工程會規定之服務費用提高約20%,倘後續如有增加服務期間之費用亦以為計算之基準。</p>
七	<p>契約書第五條一.(四) 第四期:協辦工程發包決標、工程契約訂定即完成電力、污水、電信、自來水及消防等事項之審定(依法規定無者免)後,撥付規劃設計費百分之十五(撥付累計百分之八十五之總規劃設計服務費)。</p>	<p>工程會契約範本第五條1項之附件一.(二).1.e 特別規定設計階段之保留款為5%(工程驗收後給付),撥付累計為百分之九十五,請修正依契約範本標準辦理。</p>	<p>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36條第3項:「第一項服務費用按月或分期支付,且保留部分價金於完成全部服務項目後支付者,其保留額度以不逾契約價金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之規定,本案設計尾款為設計服務費百分之十五,應尚屬合理,且於工程驗收後尚須釐清是否有因設計疏失、逾期等相關情事,因此保</p>

			留部分價金於工程竣工驗收結算完妥及請領使用執照後再付清，係為本府設計品質確保之最低保障。
八	<p>契約書第五條三。 監造服務費之撥付依下列規定： 第一期：完成發包工作，廠商派遣之工地工程師報機關核可進駐機關指定處所後，撥付監造費用<u>百分之十</u>。 第二期：工程完成百分之二十時，撥付監造費用<u>百分之十五</u>。 第三期：工程完成百分之四十時，撥付監造費用<u>百分之二十</u>。 第四期：工程完成百分之六十時，撥付監造費用<u>百分之二十</u>。 第五期：工程完成百分之八十時，撥付監造費用<u>百分之二十</u>。 第六期：本案工程竣工驗收及完成各項工作項目，及編撰監造成果報告書經機關核定驗收後，撥付監造費用<u>百分之十五</u>。</p>	<p>工程會契約範本第五條1項之附件一.一.(二).2規定，監造服務費之給付(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input type="checkbox"/>得依工程進度之每10%(或甲方另行訂定)請款一次。 <input type="checkbox"/>得每月請款一次。 由於本案監造費達1700萬，金額龐大，要建築師進度達百分之二十方得請款，長時間一直墊款較不公平合理。大金額者宜依每月請款一次為原則，小金額者宜採10%計價一次為原則較公平合理。本案屬大金額者應以每月請款一次標準辦理之，建請修正。</p>	<p>本案服務費金額較為龐大，為使請領期間較為合理，並避免有建築師長時間墊款之情況，爰依工程會契約範本規定之「得依工程進度之每10%請款一次。」，修改請款條件如下： 契約書第五條三。 監造服務費之撥付依下列規定： (一)得依工程進度之每10%請款一次。 請款金額依「監造服務費*當期工程進度」計。</p>